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PINGJIANHUAH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平建华浩审字[2020]第 21082-2 号

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平建华浩审字[2020]第 21082-1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在 2019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六（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六（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六（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六（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

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服装学院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燕红彬
1100004208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琳
11000149000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